

证券代码：834822

证券简称：弘晨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蒋旭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其它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

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选举蒋旭峰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蒋旭峰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公司进行董事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蒋旭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选举臧燕妮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臧燕妮继续为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公司进行董事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臧燕妮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5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选举屠纪良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屠纪良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公司进行董事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屠纪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选举唐纪军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唐纪军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公司进行董事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唐纪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选举钦建平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钦建平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公司进行董事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钦建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提请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5 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《2018 年度半年度报告》

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